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 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于静静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谭瑞；李龙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强；朱帅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黄锦涛；李雪飞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强；宁劲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黄锦涛；刘跃武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黄锦涛；陈锁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黄锦涛；吴磊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强；何治强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谭瑞。

黄锦涛、谭瑞、陈强 3 人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上述转让符合《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涉及变更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前后对比

(一) 变更前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份）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巨能股份比例
1	于静静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1148%	0.0013%
2	李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1399%	0.0026%
3	朱帅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	8.6022%	0.0523%
4	李雪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8602%	0.0052%
5	宁劲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1505%	0.0131%
6	刘跃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4.2313%	0.0392%
7	陈锁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2.8209%	0.0262%
8	吴磊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5642%	0.0052%
9	何治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4104%	0.0131%

(二) 变更后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份）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巨能股份比例	变更情况
1	黄锦涛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17.8049%	0.1308%	由朱帅转让4万股、宁劲转让1万股、刘跃武转让3万股、陈锁转让2万股
2	谭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1,000	1.5252%	0.0144%	由于静静转让0.1万股、何治强转让1万股
3	陈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1.5643%	0.0131%	由李龙转让0.2万股、李雪飞转让0.4万股、吴磊转让0.4万股

四、备查文件

- (一)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